

过桥资金

是一种短期资金的融通，是与长期资金相对接的资金。然而，有人为达到个人不法目的，用资金假过桥，进行虚假诉讼。2021年9月，河北省成安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了一起千万元虚假

诉讼案，法院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裁定终止原调解书

，另行再审。今年6月，法院再审判决终止原调解书，驳回涉嫌虚假诉讼请求。7月25日，成安县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曹某、张某、钱某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8月4日，该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这起案件。

千万资金假过桥

骗来法院真裁定

曹某自封资金过桥高手。2018年5月，张某、钱某夫妇找到曹某，双方签订过桥资金借款合同

。合同约定：张某、钱某夫妇二人以个人名义，向曹某借款1000万元用作过桥资金，由张某、钱某家族开办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（化名）以及钱某母亲等8名亲属的等价房产做担保。

随后，曹某从朋友李某处借款1000万元，李某用其子的银行卡向曹某的银行卡转账1000万元，告知曹某在还款时，将这1000万元转到邯郸大天地房产有限公司（化名），并提供了银行账户信息。曹某当即将1000万元悉数转入张某的银行卡。

接着，张某按照曹某的意思，将这笔钱分7次转入了邯郸大天地房产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，此笔资金在当天就完成了循环回转。

2018年5月

28日，曹某以张某、钱某借钱不还为由，向成安县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

申请。次日，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

，对张某位于邯郸市

的一处价值250万元的房产、位于成安县

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价值500万元的土地及房产，以及钱某母亲等8名担保人价值370万元的7处房产，裁定查封。

2018年6月26日，曹某向成安县法院起诉张某、钱某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某、钱某偿还本金1000万元，偿还资金过桥费用20万元，支付违约金100万元，按照月息2%支付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。同时，曹某请求法院判令邯郸达创有限公司、公司

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某乙（钱某的父亲），以及张某、钱某夫妇的作保亲属，对过桥本金、过桥费用、违约金、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成安县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，同年9月28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至此，曹某诉张某、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。

民间借贷纠纷另有隐情

群众向检察院举报

依据“自愿达成、双方承认，没有异议”作出的裁定，本该没有问题。但在2021年8月9日，成安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，称曹某诉张某、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另有隐情，系虚假诉讼。该院检委会经讨论决定立即立案，责成该院第二检察部介入调查。

办案检察官查阅了大量关于过桥资金的资料，组织了数次专项研讨会，认为对该案的调查必须抓住过桥资金合同、资金转账凭证、资金实际到账单“三要件”，细致审查资金上桥节点、资金在桥过程、资金过桥落点、资金桥后使用。

在对这笔款项进行审查时，办案检察官发现了疑点：倒查资金桥后使用情况时，发现在张某、钱某的银行账户流水中，从没有动用这笔资金用于业务资金往来，也无银行借贷对冲

，属资金空转；再查资金在桥过程时，发现曹某将从李某处借来的1000万元转给张某后，张某又立即转入邯郸大天地房产有限公司的账号，属资金过账；顺查资金桥下落点，发现李某与邯郸大天地房产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，曹某、张某、钱某与大天地房产有限公司之间均无关联，不存在交集，属无必要过户；接着追查这笔资金上桥节点，发现张某、钱某此时正被另一场民间借贷官司缠身，面临执行裁决。

涉嫌虚假诉讼

检委会经讨论发出再审检察建议

经成安县检察院进一步深入调查，终于发现了案件背后隐藏的猫腻。原来，2018年3月，张某、钱某也因1042万元的过桥资金借钱不还，被起诉至邯郸市邯山区法院，被告仍然是张某、钱某夫妇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的依然是邯郸达创有限公司以及钱某母亲等亲属。不过，邯山区法院在法律程序上先调解约定还款，如不执行再裁决查封财产。

2018年3月14

日，邯山区法院经过开庭审理，原、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同年7月23日，鉴于被告张某、钱某无视调解、不履行民事调解书，法院又作出执行裁决：查封被告张某、钱某以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、钱某母亲等人的房产。

但是，当邯山区法院执行裁决时发现，被告以及所有担保人的房产均已被成安县法院悉数首封，故停止裁决执行。

成安县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，认为曹某与张某、钱某虽然签订借款合同，但曹某在未依据借款合同真实出借过桥资金给张某、钱某的情况下，利用当日资金循环回转中形成的银行转账凭证，虚构过桥资金借款事实，向成安县法院提起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，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属于虚假诉讼行为。于是，该院向成安县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。

成安县法院接到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后，于2021年9月24日组成合议庭作出裁定，终止民事调解书执行，对该案另行再审。

今年6月24日，成安县法院开庭再审此案，判决终止曹某诉张某、钱某一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，认定曹某与张某、钱某虽然签订借款合同但系虚假合同，驳回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解除对其担保人财产的查封。

7月25日，成安县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曹某、张某、钱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。

根据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要求，8月4日，成安县检察院就该案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，对调查过程、调查结果、案件进展、司法运用进行了通报，并邀请部分驻县省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驻县投资超亿元企业代表、知名企业家、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共计50余人召开座谈会，共同研讨如何加强对过桥资金的规范管理。

作者：赵宙

漫画：姚雯

来源：检察日报正义网